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9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中恒集团董事会关于提名梁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推荐梁建生先生作为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要求。

广投集团持有中恒集团股权的比例符合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

我们同意广投集团推荐梁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我们对王锋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王锋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华

王峥涛

谢石松

2019年6月19日